

附件 7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体育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高质量发展-公服建设-吉林体育学院南岭校区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质量发展-公服建设-吉林体育学院南岭校区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华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4096.4064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0.16256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华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